

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泰兴虹桥债）（债券代码：1580244.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泰兴虹桥债
4. 债券代码：1580244.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03%
7. 债券期限：7年期。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21年10月29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溢

联系方式：18796783169

2.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帅

联系方式：010—88085365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88170493

资金部 010-88170212、88170214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盖章页）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